

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抚国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推进《关于深化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抚国资发〔2021〕28号）落实，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市国资委决定开展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方案》。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决策部署，深化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市国资委决定开展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任务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任务

打破“大锅饭”、“铁交椅”，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配套的市场化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管理体系，构建形成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用工结构更加优化，人员配置更加高效，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企业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活力动力持续提升，持续提升市属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增强企业各类人员推动企业发展的责任心。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项制度改革，使市属企业全面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市场化经营机制，劳动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二、主要内容

结合市属企业实际，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主要内容概

括为：两大核心指标、三方面任务、九个项目、十二个具体任务。

（一）两大核心指标

1. 提高劳动生产率。
2. 提高人工成本利润率。

（二）三方面任务

1. 着力解决管理人员能上能下问题，打破铁交椅。
2. 着力解决员工能进能出问题，打破铁饭碗。
3. 着力解决收入能增能减问题，打破大锅饭。

（三）九个项目

1. 完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选拔、考核、奖惩和退出机制。
2. 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
3. 推行公开招聘制度。
4.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5. 构建员工正常流动机制。
6. 着力加强工资总额能增能减机制建设。
7. 优化与岗位分级分类管理相适应的差异化薪酬结构。
8. 规范员工福利保障制度加强福利项目管理。
9. 加大对关键人才的激励力度。

（四）十二个具体任务

1. 建立科学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机制。

2. 建立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与职位升降和薪酬调整挂钩机制。

3. 推行公开招聘。

4.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5. 建立和完善全员业绩考核体系。

6. 建立完善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机制。

7. 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用工总量。

8. 建立工资效益联动机制。

9. 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

10. 建立工资水平市场对标机制。

11. 加强福利项目管理。

12. 加大对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的激励力度。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统筹规划，制定方案台账

各市属企业要围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目标，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实际和整体战略规划，针对问题和短板，研究制定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实施方案要突出企业特色，规划改革路线，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列明完成时限。工作台账要围绕已经量化分解出的两大核心指标、三方面任务、九个项目、十二个具体任务，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制度文件，梳理证明材料。

(二) 坚持规范有序，建立健全制度

各市属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地推进改革，建立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制度体系。对已有的改革制度，要认真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对操作性不强的，要细化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方法；对尚未制定的，要抓紧补充完善，建立制度体系。对带有普遍性、根本性的，要纳入企业管理制度中；对带有阶段性、时限性的，可制定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三）加强宣贯动员，推进方案落实

各市属企业要兼顾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稳妥、有序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加强三项制度改革宣传工作，促进广大职工理解政策、支持改革，创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环境。在制定三项制度改革方案、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吸纳职工建议意见，调动广大职工促进企业发展的责任心和参与改革的能动性。改革中出台方案政策、建立制度机制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民主程序，并积极做好改革动员、政策解释和职工思想意识工作，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主体责任

各市属企业是三项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改革责任担当，形成改革共识，由“要我改”转变为“我要改”，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运行机制，

将专项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确保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二）因企施策，分类推进

市国资委将加强指导，根据市属企业实际，分类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对在三项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效果企业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培育推广，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在其它改革工作方面取得突破提高，将改革进一步做深做实。对已开始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但尚未取得明显效果的企业，区分不同情况分类推进，因企施策，把方案转化为具体行动，力求在三项制度改革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对于新组建集团，从组建之初就按三项制度改革要求建章立制，制定切实有效的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力争通过改革，取得明显效果。对三项制度改革进展迟缓企业，要加大推进力度，结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切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问题为导向，梳理本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中的短板，对一时难以全面推开的，可选择子企业作为突破点进行推动。

2021年市属国有企业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 1、建立完善管理人员市场化招聘机制。
- 2、加大对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的激励力度。
- 3、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用工总量。

（三）加强监督指导

市国资委将加强对各市属企业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组织经验交流，推广典型案例。对改革力度大、成果明显的企业表扬鼓励；对改革进展缓慢、指标水平偏低的企业通报批评，同时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扣分处理。

（四）完善配套政策

市国资委将结合三项制度改革，修改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根据《抚顺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保职工收入能增能减；对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发展战略清晰、内控制度健全，收入分配管理规范的竞争类企业实施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对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试点的企业，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可以探索实行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制定《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实施意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企业年金，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凝聚力、竞争力和活力。

附件：

1. 市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 2021 年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2. 市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市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2021年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填报单位：

核心指标	2020年		2021年目标	说明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提高劳动生产率	1、劳动生产率			
	2、人均产量			
	3、人均利润			
提高人工成本利润率	1、人工成本利润率			
	2、人工成本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此表请在3月19日前报市国资委财务考核分配科 邮箱：gzwpjc@126.com

电话：53881523

市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2021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填报单位：

任务名称	目标任务	证明材料	说明
一、建立完善管理 人员市场化招聘机 制	1、在确需的领域，实行 管理人员市场化招聘 2、加强对市场化招聘人 员的聘任制和契约化管 理	1、管理人员招聘制度和方 案 2、市场化招聘人员绩效合 同、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 结果	
二、合理确定并严 格控制用工总量	1、严格控制企业用工总 量（含劳务派遣工） 2、企业增员后劳动生产 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1、本年和上年企业用工总 量及增减情况； 2、企业年度退出员工和新 增员工数量； 3、增员后劳动生产率变化 情况	
三、加大对关键岗 位核心人才的激励 力度	薪酬分配向中高级专业 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倾斜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 技能人才平均工资与企业 在岗员工平均工资差异情 况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